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名国成”）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中国会计师事务所行业中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规模较大、发展较快、综合实力较强的专业会计服务机构，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总部设在北京，在河北、上海、天津、重庆、山东、山西、陕西等省市设有 46 家分支机构。

在客户类型方面，中名国成服务范围广泛，涵盖国有大型企业、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大型集团企业、各类中小型企业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并为政府部门承担大型项目的专项资金审查等专项工作。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合伙人 70 人，全所注册会计师 371 人，注册会计师中有 12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 2024 年度，中名国成收入总额 37,941.19 万元（经审计，下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8,633.07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9,853.66 万元；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 家，审计收费总额 360 万元，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6 年，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改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前与中兴财光华、中名国成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

事务所均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

2025年12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中名国成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安排，中名国成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对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名国成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名国成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名国成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经评估，公司认为中名国成具备证券相关从业资格，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履职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中名国成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审计的各项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内容真实完整，能够如实反映公司财务信息。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